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仁和药业

股票代码：000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龙、杨 潇

住 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路 72 号、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
风瑞二园 15 号楼 6 单元 601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路 72 号、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
风瑞二园 15 号楼 6 单元 601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0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0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0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05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0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0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0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仁和药业	指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杨文龙、杨 潇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杨文龙先生

- 1、名称：杨文龙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622031962*****
- 5、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路 72 号
- 6、通讯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路 158 号
-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杨 潇先生

- 1、名称：杨潇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622031990*****
- 5、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瑞二园 15 号楼 6 单元 601 号

6、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瑞二园 15 号楼 6 单元 601 号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杨文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仁和集团董事长；杨潇先生系杨文龙先生之子，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文龙先生和杨潇先生除仁和药业外，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出于为了打造大健康产业+互联网的新业态，实现 FSC 联盟，推动产业纵深发展的战略目的，根据市场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仁和药业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杨文龙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

杨潇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24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杨文龙	4250	4.29	0	0
杨 潇	15000	15.14	14297	14.43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仁和药业的重大交易情况

1、杨文龙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与仁和集团协议转让方式直接取得了仁和药业 4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9%，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杨潇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9 日通过与仁和集团协议转让方式直接取得了仁和药业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14%，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杨潇先生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仁和药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杨文龙

2015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杨 潇

2015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是否 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杨文龙、杨潇

2015 年 3 月 24 日